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置换
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明和承诺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甫股份”）的委托，担任丹甫股份本次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丹甫股份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提供。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本报告不构成对丹甫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和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投资决策可能导致的风险，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应认真阅读丹甫股份董事会发布的关于本次交易的公告。

释 义

本财务顾问核查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丹甫股份	指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台海核电	指	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海集团	指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即台海集团、深圳金石源、上海开拓、攀信合能、冠鹿创富、维思捷宝、天津维劲、泉韵金属、旭日东方、深圳正轩、祥隆集团、烟台丰华、北京美锦和虞锋等 34 名自然人
拟置入资产	指	台海核电 100% 股权
拟置出资产	指	丹甫股份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
本次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 62.17% 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 37.83% 的股份。同时，丹甫股份将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3 亿元。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 年 8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方案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台海核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台海核电的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上述已签署的协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为：

1、实施重大资产置换

丹甫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置出资产”）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合计持有台海核电 100% 股份（以下简称“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前述不构成业务的资产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货币资金中的 23,403.77 万元募集资金、应收票据中 13,135.04 万元票据、已进入清算程序的长期股权投资 823.30 万元及相对应的 641.51 万元递延资产。

2、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丹甫股份以向台海核电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拟置入资产超过拟置出资产的差额。其中，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丹甫股份以向台海集团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台海核电 62.17% 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向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台海核电 37.83% 的股份。重组完成后，丹甫股份将持有台海核电 100% 股份。

3、拟置出资产的后续安排

台海集团将在丹甫股份注册地成立一家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A 公司”）作为承接拟置出资产的主体，在本次交易资产交割时，由丹甫股份将拟置出资产直接过户给 A 公司，由此引发的一切税费均由 A 公司承担。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A 公司有义务承接丹甫股份全部员工（包括管理层及其他签署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台海集团承诺并保证，A 公司承接的丹甫股份员工在 A 公司的职位不变，其薪酬待遇（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社会

保险等)不低于重组前的薪酬待遇。同时,台海集团承诺,重组完成后,A公司每年将经审计净利润的15%作为奖励分配给A公司当年经营管理层及骨干员工。

4、定向募集配套资金

丹甫股份将向台海集团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亿元。募集配套资金额度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25%(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对价,因此,本次交易总额=台海核电100%股权交易金额31.46亿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3亿元=34.46亿元)。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投入台海核电,由台海核电实施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项目建设。

前述交易方案中重大资产置换和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将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估值

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92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台海核电100%股权经审计净资产账面价值(母公司)为62,703.89万元,市场法评估价值为317,000.00万元,增值额为254,296.11万元,增值率405.55%;收益法评估价值为315,900.00万元,增值额253,196.11万元,增值率403.80%。

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评估值315,900.00万元作为台海核电100%股权价值的评估结果。

根据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516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拟置出资产评估后净资产为39,770.85万元,评估增值4,978.08万元,增值率为14.31%。本次交易中台海核电100%股份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均以评估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9,770.85万元,台海核电100%股份的交易价格为314,600.00万元。其中,拟置出资产全部由台海集团承接,台海集团持有台海核电62.17%股份与拟置出资产

的差额作价为 155,809.36 万元；台海核电除台海集团外其余 50 名股东持有台海核电 37.83% 的股份作价为 119,019.79 万元。

三、股份发行情况

1、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定价等有关问题与解答》，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锁定期和发行方式，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因此，丹甫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为丹甫股份审议本次交易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股票发行价格与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一致，均不得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丹甫股份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1 元/股。

2014 年 4 月 2 日，丹甫股份召开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每 10 股派发 2.50 元现金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实施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4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4 年 5 月 12 日。丹甫股份股票除息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0.16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丹甫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根据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评估作价及台海集团认购配套资金的额度与本次交易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1	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	1,558,093,634.00	153,355,672
2	深圳市金石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9,010,290.00	14,666,367
3	浙江海宁巨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2,500.00	9,676,427
4	拉萨经济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	98,312,500.00	9,676,427
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312,500.00	9,676,427
6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98,312,500.00	9,676,427
7	上海开拓投资有限公司	74,453,236.00	7,328,074
8	上海挚信合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183,686.00	6,809,417
9	天津冠鹿创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0,654.00	6,285,497
10	维思捷宝(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60,654.00	6,285,497
11	天津维劲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920,000.00	6,192,913
12	烟台市泉韵金属有限公司	53,217,736.00	5,237,966
13	北京旭日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434,382.00	5,160,864
14	深圳市正轩投资有限公司	38,381,200.00	3,777,677
15	祥隆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1,931,900.00	3,142,903
16	虞锋	30,412,382.00	2,993,344
17	张维	21,285,836.00	2,095,062
18	烟台丰华投资有限公司	15,965,950.00	1,571,451
19	北京美锦投资有限公司	13,631,618.00	1,341,694
20	陈勇	10,642,918.00	1,047,531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21	陈云昌	10,642,918.00	1,047,531
22	王月永	9,579,570.00	942,871
23	王雪欣	7,131,982.00	701,966
24	叶国蔚	1,277,276.00	125,716
25	姜明杰	1,277,276.00	125,716
26	李政军	1,277,276.00	125,716
27	黄永钢	1,277,276.00	125,716
28	刘仲礼	1,277,276.00	125,716
29	王根启	1,277,276.00	125,716
30	隋秀梅	1,277,276.00	125,716
31	梅洪生	1,277,276.00	125,716
32	张翔	638,638.00	62,858
33	赵天明	638,638.00	62,858
34	汪欣	638,638.00	62,858
35	刘昕炜	638,638.00	62,858
36	初宇	638,638.00	62,858
37	林岩	638,638.00	62,858
38	于海燕	638,638.00	62,858
39	孙恒	317,746.00	31,274
40	林洪宁	317,746.00	31,274
41	张礼	317,746.00	31,274
42	由明江	317,746.00	31,274
43	徐志强	317,746.00	31,274
44	张世良	317,746.00	31,274
45	张天刚	317,746.00	31,274
46	马焕玲	317,746.00	31,274
47	白山	317,746.00	31,274
48	孙培崇	317,746.00	31,274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交易价格或认购配套资金额度（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49	吴作伟	213,928.00	21,055
50	徐小波	213,928.00	21,055
51	李仁平	106,964.00	10,527
小计		2,748,291,500.00	270,501,11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台海集团		300,000,000.00	29,527,559
合计			300,028,675

本次交易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丹甫股份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1)、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2)、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3)、除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外，台海核电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4)、台海集团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股份不受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约定的限制。若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之后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限届满之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5)、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6)、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丹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7)、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如下：

1、2014年3月24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连续停牌。

2、2014年3月27日，丹甫股份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成立重大资产重组筹划项目组。

3、2014年6月20日，丹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

4、2014年6月、2014年11月，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深圳金石源、挚信合能等11家有限合伙企业已分别作出合伙人决定，同意以所持台海核电股份认购丹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本次重组交易对方中的台海集团、上海开拓等6家有限责任公司已分别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以所持台海核电股份认购丹甫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相关事宜。

5、2014年6月19日，台海核电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6、2014年12月3日，台海核电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7、201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交易中置出资产相应人员的安置方案。

8、2014年12月5日，丹甫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4年12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0、2015年4月7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意见》（科工计[2015]307号），批复了台海核电重组上市事宜。

11、2015年6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和股份发行的办理情况

（一）置入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海核电”）100%的股权。经查验，2015年7月6日，经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台海核电100%的股权已过户登记至丹甫股份名下，并完成了公司名称、组织形式及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600400025199”的《营业执照》，台海核电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丹甫股份为其变更后的唯一股东。

2015年7月7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5】第3-00038号），经其审验认为：截至2015年7月6日止，丹甫

股份已完成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并向台海集团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0,501,116.00 股，定向发行额人民币 2,748,291,5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70,501,116.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477,790,384.00 元。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04,001,116.00 元，股本人民币 404,001,116.00 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项下置入资产过户的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交易对方已履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项下将置入资产交付至丹甫股份的义务，丹甫股份已合法拥有置入资产的所有权。

（二）置出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为丹甫股份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 年 8 月 31 日）合法拥有的除 38,003.61 万元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置出资产将最终由台海集团指定第三方（以下简称“A 公司”）承接。

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对于在交割日前已发生的任何与拟置出资产及业务有关的诉讼、仲裁或相关的任何合同、权利、利益、债务或索赔，均应由 A 公司承担责任。如因任何法律程序方面的原因使得交割日后的本公司向任何第三方承担了本应由 A 公司承担的责任，交割日后的本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应由 A 公司承担。

各方确认，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置出资产的过户或转移手续尚在办理中。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于本次交易相关方后续确认的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将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置出资产目前正在办理过户或转移手续对本次交易的实施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三）新增股份登记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提供的《证券登记确认书》，丹甫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

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本次发行的 270,501,116 股 A 股股份已分别登记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的名下。

（四）后续事项

丹甫股份尚需向主管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办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目前上述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包括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等）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请选举相关董事，且按照法定程序选举监事并聘请公司相应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加强对相关管理人员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以保证公司的稳定运营，并确保公司在完成本次资产重组后实现平稳过渡和可持续发展。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丹甫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发生更换或调整的情况。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签订了《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2014 年 12 月 5 日，本公司与台海核电全体股东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台海集团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2015 年 5 月 5 日，公司与台海集团、王雪欣签署了《新的利润补偿协议》。

目前上述协议已经生效，丹甫股份已与台海核电完成了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事宜。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丹甫股份与台海核电签署的相关利润补偿协议正在执行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经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丹甫股份与台海集团签署的相关利润补偿协议正在执行中，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承诺。

（二）本次发行涉及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本次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内，置出资产的收益或亏损均由台海集团或 A 公司享有或承担；置入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丹甫股份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台海核电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丹甫股份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上述承诺需待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审定后再确定具体承诺履行情况。

2、锁定期安排

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限售期满后，前一年度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可以解禁。

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如果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丹甫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王雪欣、台海集团、泉韵金属、海宁巨铭、拉萨祥隆、海宁嘉慧、青岛金石外，台海核电其他股东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台海集团依据《利润补偿协议》进行回购股份不受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约定的限制。若台海核电自然人股东之后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则在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期限届满之后每年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不能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台海核电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丹甫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交易对方未发生违反上述锁定安排的情形。

3、台海集团关于台海核电未来业绩的安排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取收益法对置入资产进行评估，为保证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盈利切实可靠，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台海集团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台海核电以收益法评估的资产未来三年的净利润作出承诺，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作出补偿。

丹甫股份应当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置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若置入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则台海集团应以股份补偿方式全额向甲方补偿不足部分。具体补偿协议由甲方与台海集团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台海集团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4、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2014年12月，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 针对本人 /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与上市公司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上市公司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①本人 / 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努力促使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②本人 /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市场份额、商业机会及资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对上市公司带来不公平的影响时，本人 / 本公司自愿放弃并努力促使本人 / 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放弃与上市公司的业务竞争。

③若未来上市公司在核电主管道及包括泵体、阀体、堆内构件等在内的核电相关主部件方面，与台海集团及其下属包括法国玛努尔在内的任何企业间构成竞争，台海集团承诺将下属相关企业通过并购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移订单或分包订单等方式），将上述业务所涉资产、人员或市场、订单转移给上市公司或处置相关业务及资产，以保证放弃与上市公司进行竞争的机会。

④若未来上市公司基于自身材料优势、技术进步、市场拓展等需要，拟进入军工、航天、能源、海工装备、核废料处理等相关领域，或已具备相关技术、市

场、客户，由此导致上市公司与台海集团及其下属包括法国玛努尔在内的任何企业间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台海集团承诺将下属相关企业通过并购或其他方式，将上述业务所涉资产、人员或市场并入台海核电或处置相关业务及资产，以保证放弃与台海核电进行同一市场竞争的机会。

(2)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 / 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 /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 /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5、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 就本人 /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现在及将来所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 /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 / 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 / 本公司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本人 /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4) 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 / 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6、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一、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除上市公司外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2、保证上市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保证承诺人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都通过合法的程序进行，承诺人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3、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三、保证上市公司的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与承诺人的机构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2、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自主地运作，承诺人不会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决策和经营。

四、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2、保证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五、保证上市公司的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2、保证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人避免与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3、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上市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人及关联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

4、保证不通过单独或一致行动的途径，以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的任何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影响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

截至目前，该承诺正在履行中，王雪欣及其一致行动人台海集团、泉韵金属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丹甫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 1、丹甫股份尚需向主管政府部门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变更以及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审批、登记或备案手续；
- 2、丹甫股份及其他相关方尚需继续办理置出资产交割的相关手续；
- 3、丹甫股份及其他相关方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工作；
-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尚需履行的交割义务及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一）丹甫股份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丹甫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置出资产目前正在办理相关的过户或转移手续。上市公司尚需向主管行政机关办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尚需办理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风险和障碍。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丹甫股份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及相关股份上市的基本条件，同意推荐丹甫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刘冠勋

曹 媛

项目协办人： _____

易德超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 日